**关于《衡东县高效办成农村建房“一件事”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（一）上级政策：为贯彻落实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函〔2024〕16号）和《湖南省高效办成农村建房“一件事”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湘农联〔2025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依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效办成农村建房“一件事”的部署安排，推动农村建房“一件事”高效办理，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（二）管理需求：当前农村建房申请审批要在把握好地类、申请资格、一户一宅等核心因素的前提下，对现有工作流程进行梳理、优化，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繁琐手续，从村民提出建房申请开始，建立全流程、标准化、透明化的农民建房审批服务流程，明确审批时间，通过一站式审批、联合审批、线上审批等方式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（三）群众期盼：随着政策的逐步明朗化、信息的快速传递，群众对住房建设的期盼也越来越高。住房是民生之本，是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，要积极回应群众的期盼，提升农村住房建设审批服务质量，切实解决群众的住房需求，让群众住有所居、居有所安。

**二、起草依据**

1.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3号）

2.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（农经发〔2019〕6号）

3.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》（中农发〔2019〕11号）

4.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函〔2024〕16号）

5.湖南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建立政务数据共享长效机制推动数据共享常态化运行实施办法》的通知 （湘政办发〔2024〕50号）

6.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的十条措施》的通知（湘农联〔2024〕63号）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方案共分为五个部分。

（一）、实施要求。依托省“一网通办”系统和“湘易办”超级服务端以及农村建房“一件事”专区，全面实现农村建房“一件事”网上办、掌上办，线上线下有效协同。依托湖南省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农房平台”）和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管理平台，按照统一的技术要求接入省“一网通办”系统及“湘易办”超级服务端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高效办成农村建房“一件事”改革。

（二）、受理条件及基础配置。高效办成农村建房“一件事”的申请人，必须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，建房申请符合“一户一宅”基本要求，符合《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线上可以通过省“一网通办”系统和“湘易办”超级服务端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区申请办理，线下可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设置农村建房申请受理窗口申请办理。

（三）、办理流程。申请初核阶段：1.村民提出申请；2.小组讨论公示；3.村级审核上报。规范审批阶段：1.一站式受理；2.选址踏勘（一到场）；3联合会审**.**

（四）、工作专班和职责分工。成立衡东县高效办成农村建房“一件事”工作专班，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。明确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数据局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）、县财政局、县水利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、县文旅广体育局、县洣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、国网衡东供电公司等单位职责分工。

（五）、工作落实。加强部门联动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加强对村、镇两级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督促其熟练掌握政策法规，不断优化办理流程，精简办理程序，确保工作实效。